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潭洲水道沿线（两馆一厅—陈村水道段）城市设计

项目编号：440606-2021-06691

采购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
2.1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
2.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3.1 总体说明.....	21
3.2 招标文件说明.....	24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5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3.5 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9
3.6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3.7 确定结果及后续.....	4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5.1 投标资料索引.....	59
5.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59
5.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9
5.2 资格性文件.....	60
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0
5.2.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65
5.3 商务部分.....	66
5.3.1 投标函.....	66
5.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8
5.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5.3.4 投标保证金.....	70
5.3.5 投标人综合情况.....	71
5.3.6 商务条款响应表.....	72
5.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5.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5.3.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5.4 技术部分.....	78
5.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78
5.4.2 项目技术方案.....	79
5.5 价格部分.....	80
5.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80
5.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81
附录 其他格式	82
投标文件包装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83
唱标信封封面（格式）.....	84
询问函格式.....	85
质疑函格式.....	88
投标保证金格式（适用于投标保函）.....	9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潭洲水道沿线（两馆一厅一陈村水道段）城市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并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1-06691

项目名称：潭洲水道沿线（两馆一厅一陈村水道段）城市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2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02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潭洲水道沿线（两馆一厅一陈村水道段）城市设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采购预算（元）
1	潭洲水道沿线（两馆一厅一陈村水道段）城市设计	1项	120个日历天	4020000.00

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12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 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的信息,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8号)

方式: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期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请供应商按第三点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已报名凭证（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www.gdgpo.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4）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购买文件经办人现场购买，不办理邮购。资料不齐全者，将被拒绝报名。

备注：①不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无效，禁止参加投标。②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审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

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特别说明

三龙湾潭洲国际创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方案、潭洲水道沿线（两馆一厅—陈村水道段）城市设计，近期将分别组织招标，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 1 个或两个项目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项目。如投标人在其中一个项目中标，则即使在其他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也将自动失去其他项目的中标资格，且中标顺序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在前的项目优先为准。

温馨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前往购买招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且近 14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2. 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防控力度，每家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到场人员必须遵守现场防疫工作要求，会议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进场登记（填写疫情防控期间健康声明书，开标当天进场提交），检测体温，出示粤康码绿码以及行程码。不按规定配合防疫工作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北塔 19 层

联系方式：0757-29239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1 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 338 号

联系方式：18928665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小姐

电话：0757-29239830

发布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1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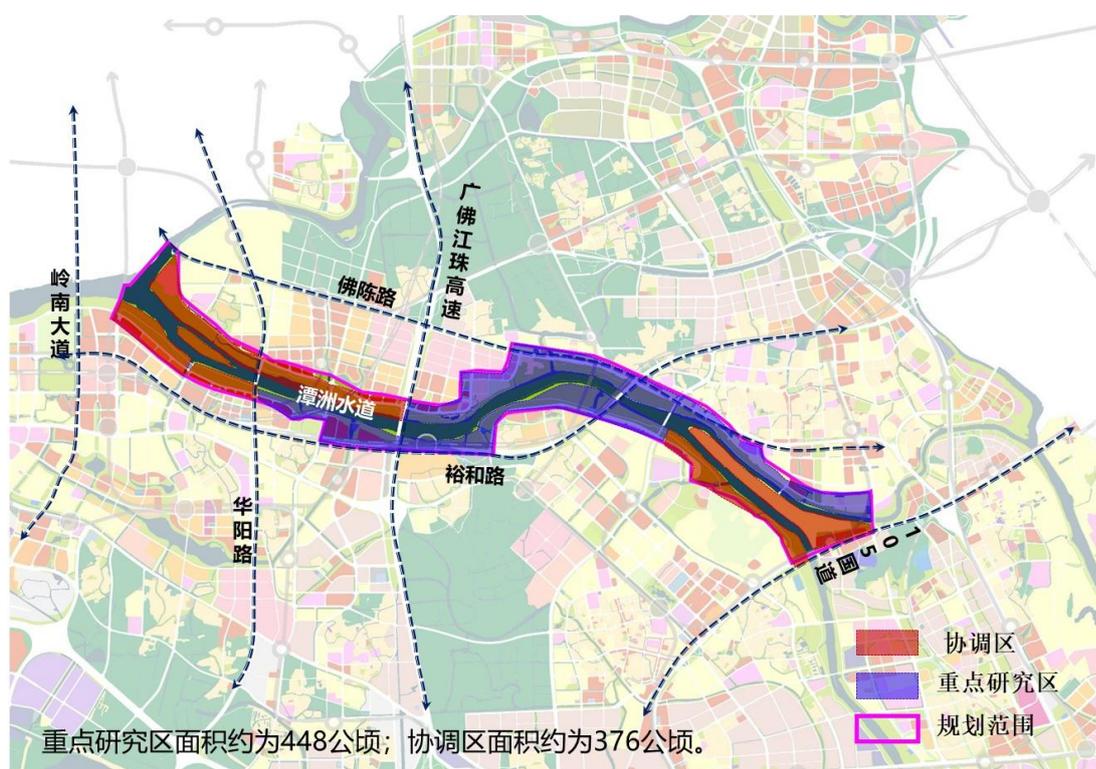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

潭洲水道一河两岸区域是三龙湾顺德片区的城市客厅，佛山市百里芳华的重要示范段，汇聚生态、人文、生活、商务、会展等重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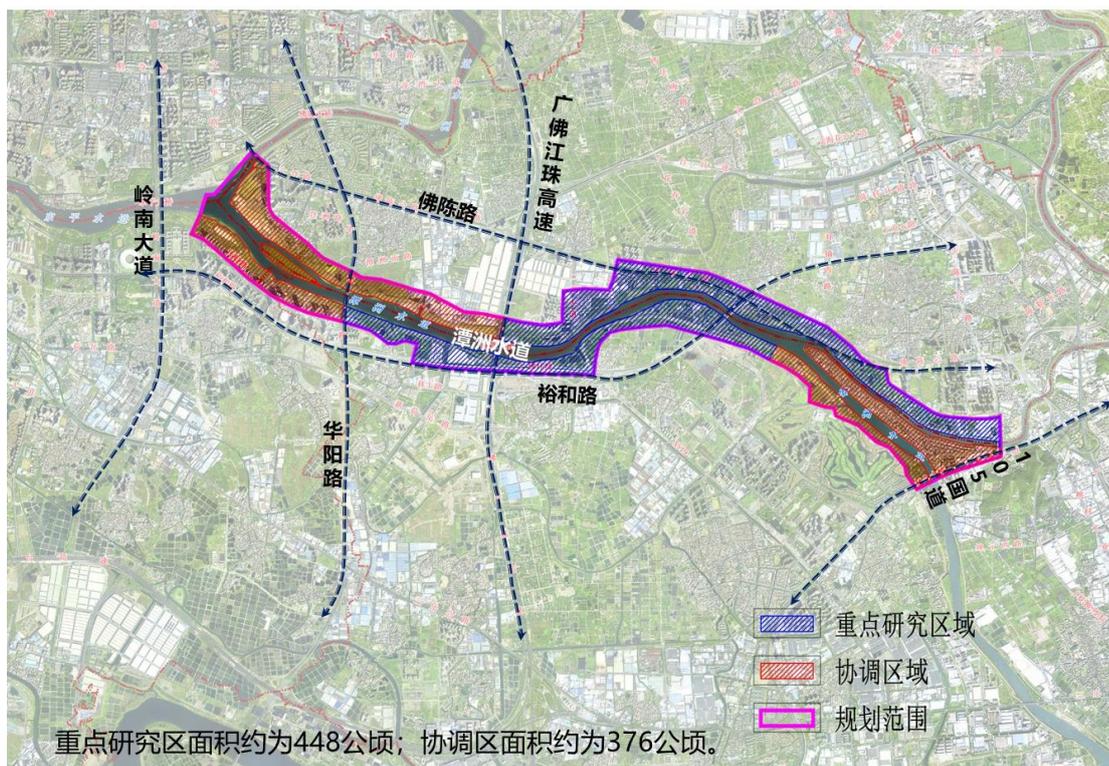
目前只有佛山新城滨水区域建设成效较为显著，其他区域景观有待提升，为系统提升潭洲水道沿线空间品质，统筹滨水区域景观布局，有效指导下一阶段发展建设，现制定详细景观设计。

二、规划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范围为潭洲水道（两馆一厅至陈村水道段）及其沿线区域（水域往沿岸进深约 250-350 米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824 公顷，其中待建设区域为重点研究区，面积约为 448 公顷，已建设区域为协调区，面积约为 376 公顷。



规划范围在控规拼合中的区位示意图



规划范围在现状卫片中的区位示意图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 规划依据

1. 法规、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9）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2. 上位及相关规划

-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16年）
-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 《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年）》

《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合作示范区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三龙湾顺德片区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研究》

其它相关规划

（上述规划依据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项目目标

充分尊重现有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特征，结合地方发展需求，衔接国土空间、自然生态文明、已批法定控规等内容，系统提升潭洲水道沿线空间品质，统筹滨水区域景观布局，打造三龙湾特色滨水空间展示区域，形成有效城市设计管理机制，有效指导下一阶段详细景观设计。

（三）项目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包含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 整体城市设计

对研究范围（包括重点研究区域与协调区域）进行总体城市设计，系统协调研究区域与周边区域关系，确定研究区域的功能定位与形象定位，策划主题景观分区，设计整体空间布局，完善交通、公共设施、绿地、景观等系统设计。

2. 重点研究区

在整体城市设计的基础上，对重点研究区进行详细城市设计，打造特色鲜明，自然与人工有机融合的活力滨水空间，强化城市设计指引。

3. 策划游览路线

策划潭州水道的特色游船线路，强化游船体验以及沿线景观效果。

4. 对不少于 5 处的重要节点提出至少两个城市设计必选方案，以便有效选优。

（四）项目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

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编制。

主要成果内容

城市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应重点营造滨水区域的空间品质，直观反映未来的城市形态和建成环境。

（1）文字说明部分：文本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设计意图，需涵盖城市设计要求的所有研究和规划说明。

(2) 图纸：现状分析图、整体城市设计总平面图、整体城市设计鸟瞰图、重点区城市设计平面图、重要公共建筑与场所设计效果图、滨水岸线分段设计指引图等其它有助于表达构思的图纸。

(3) 动画效果视频短片：时间要求为 10 分钟，突出日间景观和夜间灯光效果，突出重要节点效果。

(五) 工期和成果提交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及编制程序要求安排工作节点，编制时间控制为 120 个日历日。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套)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初步方案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初步成果审查意见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3	评审成果	中期成果意见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4	最终成果	评审阶段意见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另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文件格式：DWG、DOC、PPT、PDF）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甲方内部研讨、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公示以及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等非乙方工作时间。

2.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总价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按采购人需要提供足够数量）、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和专家评审、验收（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管理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中标人以成交价包质量、包工期等方式承包。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挂靠等造假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返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并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若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该供应商被评为中标候选人，则该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视为零报价，相应责任由该投标人承担。

(三)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金额为：¥402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工期要求：120 个日历天。

三、验收要求：

(一) 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二) 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四、付款方式

(一)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具体比例金额以签订合同的为准：

1.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完成项目专家评审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二)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阶段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保密

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注：以上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采购人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名称	潭洲水道沿线（两馆一厅—陈村水道段）城市设计
3.1	同义词语	<p>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p> <p>（1）招标阶段的“采购人”“委托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委托人”“发包人”“建设单位”；</p> <p>（2）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入库单位”“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p> <p>（3）招标阶段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入库单位”“卖方”“承包人”。</p>
3.1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3.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3.3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式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p>

		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3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品种及数量：_____。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 4、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送样地点：_____。
3.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5个工作日。票据基本内容填写说明如下：</p> <p>（1）抬头名称：按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全称</p> <p>（2）用途：“投标保证金”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格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应注明：</p> <p>①采购人（或受益人）</p> <p>②项目名称</p> <p>③投标人（或被保证人）</p> <p>④保证金额（保函金额）</p> <p>⑤投标保函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p> <p>⑥索赔条款：条款必须满足“见索即付”的原则</p> <p>⑦载明保证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并加盖保证人公章。</p> <p>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以下统称保证人）出具。银行业金融机</p>

		<p>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p> <p>（三）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四）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无需封装。</p> <p>提示：</p> <p>（1）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称名义，投标保证金不得以投标人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2 类独立密封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纸质版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别密封包装，也可全部密封包装在一包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内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原件各一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注：</p> <p>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	中标候选人并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投标

	列的确定方式	<p>报价亦相同，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得分较高者优先；</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p>
3.6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价格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00%-6%）。</p> <p>注：本条仅适用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7	中标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如下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00×1.5%+（中标价-1000000）×0.8%；</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p> <p>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汇盈分理处</p> <p>账 号：02318800019445</p> <p>财务联系人及电话：梁小姐 0757-27337651</p> <p>注：</p> <p>（1）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当考虑。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p> <p>（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相关单位缴纳相应的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3.7	询问提出与答复	<p>（1）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3.7	质疑受理方式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1）供应商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逾期质疑无效。</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p> <p>2.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p> <p>(1) 采购人： 机构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北塔 19 层 联系人：符小姐 联系电话：0757-29239830</p> <p>(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1 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 338 号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18928665627</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有效通知载体	<p>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p>
2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zgzhmz.com/)</p>
3	省网注册要求	<p>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 - “立即 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

注：如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1 总体说明

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三、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二）“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四）“项目名称”是指：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六）“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七）“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八）“完工期”是指：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

（九）“服务期”是指：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十）“质保期”是指：在一定期限内，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维修或退换解决，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十二)“公章”：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投标人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十三)“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十四)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十五)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十六)同义词语：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一)“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二)“工程”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四)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全新品牌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五)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中标人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中标

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处理。

(六)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中标人的投标费用还须包含本文件规定的中标费用。

六、保密事项

(一)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二) 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一)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单位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招标方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二)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四) 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分包

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一)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二)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十、其他说明

(一)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二)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三)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组成

(一)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四)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一)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更正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二）招标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中标公告、采购结果通知书、废标公告均在此发布）。

（四）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一、投标的语言和构成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二、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形式要求是：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制作，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二）投标文件正本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招标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二）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5.5 报价部分”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①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②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③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四）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联合体投标（在“投标人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

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三)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的要求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数量

(一)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三)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数量(份数)：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未按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无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②获中标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承诺或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④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⑤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投标的截止期

(一)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按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注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函未注明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至项目验收之日）。

(二)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三)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

有效身份证明。

(五)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纸质证明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

(二)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5 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一、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活动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的数量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投标人若有需要宣布的内容未被宣布，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疑义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在开标活动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 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

(2)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3) 纸质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将退回该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在开标活动上，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 纸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2)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3)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活动上被宣布为无效响应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谈判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一）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三）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四）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在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按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5)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
-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以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为准）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以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为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并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通过”或“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3.6 评标方法及标准”确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分为：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方式：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四、评审的特殊情况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质询与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 - (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政策性价格折扣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3.6 评标方法及标准”。

（四）原件备查审核

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五）废标情形及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 （6）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1）-（5）情形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3.6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

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四) 分值权重分配

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五)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二、评标标准

(一)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同时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得 3 分，没有或不全或齐全但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p>	3 分

2	企业表彰情况	<p>投标人获得由国家或部级以上组织类奖项，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p> <p>注： (1)组织类奖项是指先进集体、先进企业等奖项。 (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p>	3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p>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p> <p>（1）投标人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承担过总体城市设计纲要或城市设计导则或控规层面的城市设计类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承担过规模为县（区）级或以上的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投标人承担过为县（区）级或以上的自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类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第1-4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如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p>	12分

4	投标人 获奖情 况	<p>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p>(1) 投标人承接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规划设计奖得2分, 省级规划设计奖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承接的总体规划或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规划设计奖得1分, 省级规划设计奖得0.5分(获多个省级奖项的只计算响应文件中顺序前2个获奖),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 投标人承接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规划设计奖得1分, 省级规划设计奖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4) 投标人承接的景观(风景园林)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规划设计奖得1分, 省级规划设计奖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计算1次得分, 以最高奖项计算。 ②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p>	12分
5	拟投入 项目负 责人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p> <p>(一) 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p> <p>①具有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级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公告发布当月前推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因受疫情影响, 供应商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p>	7分

		<p>(二)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参与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规划、整合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规划设计奖励,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每种类型只计算一项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计算 1 次得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p>	
--	--	---	--

6	<p>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p>	<p>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城市（乡）专业正高级职称（或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级高级职称）及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具有市政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具有道路交通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具有建筑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5）具有风景园林设计（或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副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1、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的取其中一个专业计算；2、提供公告发布当月前推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受疫情影响，供应商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p>	9分
---	-------------------------	--	----

7	服务便捷程度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办公场所与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40 分钟，得 4 分；</p> <p>(2) 4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得 2 分；</p> <p>(3) 6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90 分钟，得 1 分；</p> <p>(4) 9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得 0 分。</p> <p>注：</p> <p>(1) 以投标人办公场所地址至采购人单位地址的最短驾车线路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作为评审依据，需清晰标注距离和服务所用时长数据。</p> <p>(2) 办公场所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投标人自有物业名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投标人自有物业名下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小于合同期）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p>	4 分
---	--------	--	-----

(二) 技术部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文明规划、城市更新政策、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现状、规划及管理情况，对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熟悉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文明规划、城市更新政策、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创新、规划及管理情况，得 8 分；</p> <p>良：基本了解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文明规划、城市更新政策、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创新、规划及管理情况，得 6 分；</p> <p>中：对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生态文明规划、城市更新政策、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的创新、规划及管理情况理解有偏</p>	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差，得 4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对本项目背景及相关规划的解读与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p>对本项目背景及相关规划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对项目背景十分了解、项目相关规划解读相当熟悉，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最透彻的，得 6 分；</p> <p>良：项目背景较了解、项目相关规划解读较熟悉，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较为透彻的，得 4 分；</p> <p>中：对本项目背景及相关规划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低，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分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规划范围的项目意义、重难点分析和对策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深刻、见解独到，研究思路策略清晰合理、因地制宜、具有操作性的得 6 分；</p> <p>良：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与见解一般，研究思路策略较为清晰合理、能因地制宜的得 4 分；</p> <p>中：对项目意义与重难点认识与见解较差，研究思路策略与方案清晰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地方实际，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4	项目技术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城市设计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城市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明确、条理清晰，能够充分理解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并能有很好措施保证项目落地，得 10 分；</p> <p>良：城市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明确、条理较清晰，能够较好理解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并能有较好措施保证项目落地，得 6 分；</p> <p>中：城市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明确、条理基本清晰，能够理解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并能有一定的措施保证项目</p>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落地，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人员资源配备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完善，工作进度符合要求，得 6 分；</p> <p>良：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职责较分明，人员资源配备较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较完善，工作进度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中：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模糊，人员资源配备欠合理；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欠完善，工作进度不符合要求，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优：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力；投标人所述优势切合实际，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 4 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力；投标人所述优势较切合实际，能较好地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 3 分；</p> <p>中：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得力；投标人所述优势不切合实际，不能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分

（三）价格评估

1. 如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技术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投标单位，要求在原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投标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计算公式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予以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I）供应商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II）提供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III）供应商必须按格式（附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10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扣除，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价格评估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评估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3.7 确定结果及后续

一、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通知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费用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缴纳所列全部费用。

四、合同的签订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三)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四) 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公开和备案时限要求：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②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

作日内公开采购合同。③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顺德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合同备案（按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的履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公开和备案，详见本文件关于“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六、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质疑与处理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四）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质疑供应商对委托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总价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按采购人需要提供足够数量）、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和专家评审、验收（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管理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中标人以成交价包质量、包工期等方式承包。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挂靠等造假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返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并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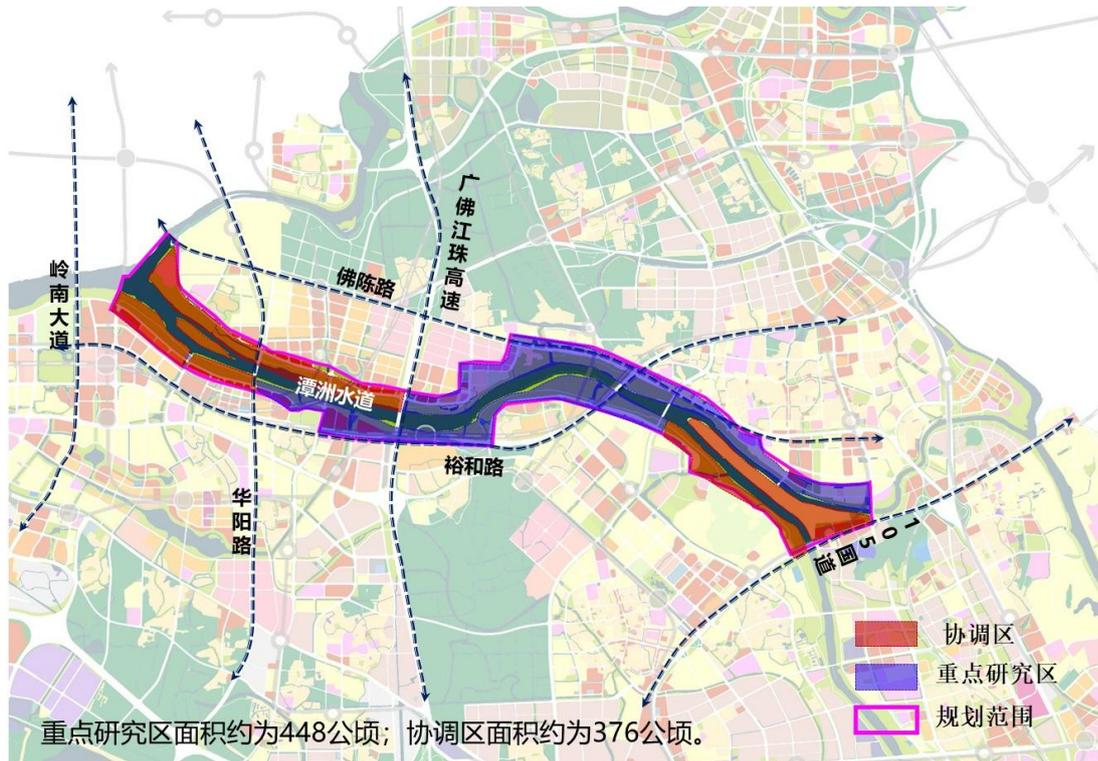
二、项目背景

潭洲水道一河两岸区域是三龙湾顺德片区的城市客厅，佛山市百里芳华的重要示范段，汇聚生态、人文、生活、商务、会展等重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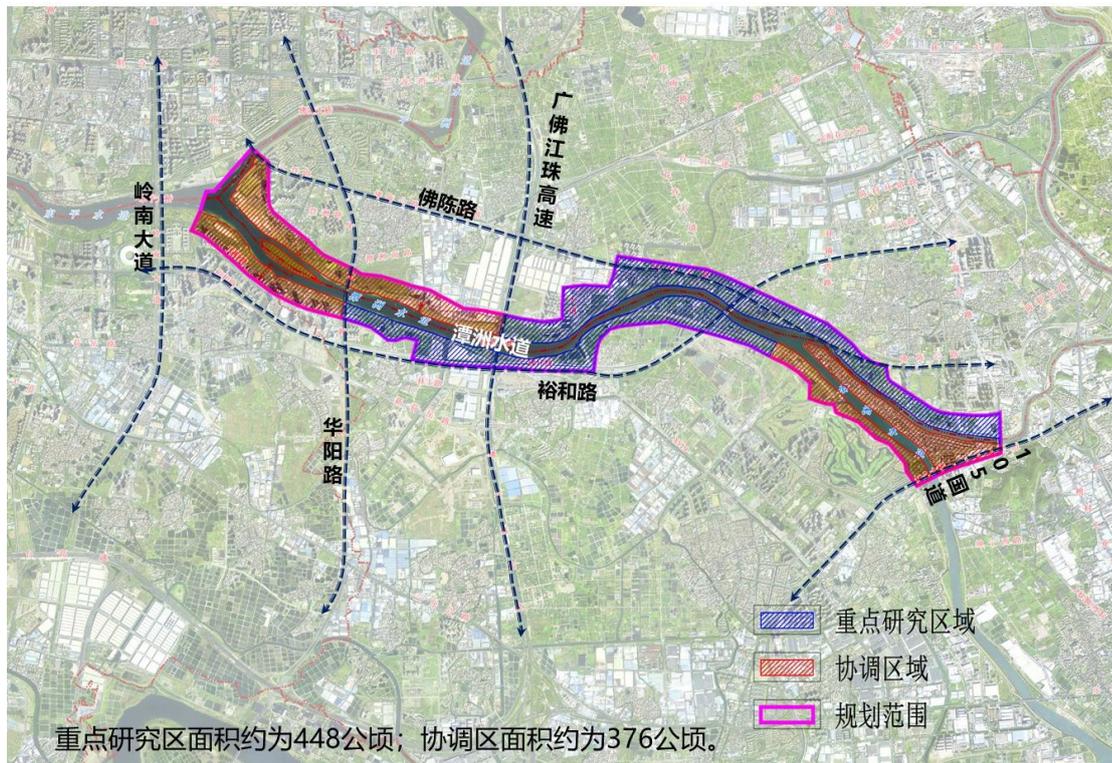
目前只有佛山新城滨水区域建设成效较为显著，其他区域景观有待提升，为系统提升潭洲水道沿线空间品质，统筹滨水区域景观布局，有效指导下一阶段发展建设，现制定详细景观设计。

三、规划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范围为潭洲水道（两馆一厅至陈村水道段）及其沿线区域（水域往沿岸进深约 250-350 米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824 公顷，其中待建设区域为重点研究区，面积约为 448 公顷，已建设区域为协调区，面积约为 376 公顷。



规划范围在控规拼合中的区位示意图



规划范围在现状卫片中的区位示意图

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 规划依据

1. 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2. 上位及相关规划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16年）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年）》
《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合作示范区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三龙湾顺德片区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研究》

其它相关规划

（上述规划依据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项目目标

充分尊重现有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特征，结合地方发展需求，衔接国土空间、自然生态文明、已批法定控规等内容，系统提升潭洲水道沿线空间品质，统筹滨水区域景观布局，打造三龙湾特色滨水空间展示区域，形成有效城市设计管理机制，有效指导下一阶段详细景观设计。

（三）项目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整体城市设计

对研究范围（包括重点研究区域与协调区域）进行总体城市设计，系统协调研究区域与周边区域关系，确定研究区域的功能定位与形象定位，策划主题景观分区，设计整体空间布局，完善交通、公共设施、绿地、景观等系统设计。

2. 重点研究区

在整体城市设计的基础上，对重点研究区进行详细城市设计，打造特色鲜明，自然与

人工有机融合的活力滨水空间，强化城市设计指引。

3. 策划游览路线

策划潭州水道的特色游船线路，强化游船体验以及沿线景观效果。

4. 对不少于 5 处的重要节点提出至少两个城市设计必选方案，以便有效选优。

（四）项目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

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及本项目要求进行编制。

主要成果内容

城市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应重点营造滨水区域的空间品质，直观反映未来的城市形态和建成环境。

（1）文字说明部分：文本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设计意图，需涵盖城市设计要求的所有研究和规划说明。

（2）图纸：现状分析图、整体城市设计总平面图、整体城市设计鸟瞰图、重点区城市设计平面图、重要公共建筑与场所设计效果图、滨水岸线分段设计指引图等其它有助于表达构思的图纸。

（3）动画效果视频短片：时间要求为 10 分钟，突出日间景观和夜间灯光效果，突出重要节点效果。

（五）工期和成果提交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及编制程序要求安排工作节点，编制时间控制为 120 个日历日。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套)	备注
1	基础资料收集、 初步方案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 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初步成果审查意见 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 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3	评审成果	中期成果意见反馈 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4	最终成果	评审阶段意见反馈后 30 个日历日内	全本 10	另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文件格式：DWG、DOC、PPT、PDF）
---	------	--------------------	-------	-------------------------------------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甲方内部研讨、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公示以及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等非乙方工作时间。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2）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 （2）在合同期内承担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3）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回应。

六、付款方式

（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具体比例金额以签订合同的为准：

- 1.1.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2. 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3. 完成项目专家评审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二）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阶段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醒：为保护环境节约用纸，请尽量使用双面打印，文件厚度控制在3cm内）

投标文件清单

序号	内容	
1	投标资料索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	资格性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3	商务部分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投标人综合情况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技术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
5	价格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备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5.1 投标资料索引

5.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审查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格式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其附件	第（ ）页
		按格式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	第（ ）页
	投标函制作符合要求,投标函中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投标函	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	/
	“★”号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	第（ ）页
	投标方案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 ）页
享受政策优惠（仅当投标人确保符合政策相关条件时提供）	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无
	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页/ 无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页/ 无

5.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3.6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5.2 资格性文件

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3.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

（1）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

投标人全称、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5)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信用记录的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四、其他资格文件

(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资信证明要求：

①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 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连续三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原件或复印件或打印件 (限: 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 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仅适用于提供资信证明的投标文件）

资信证明书

现有_____（企业名称）_____因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企业名称）_____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账号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XXX 银行（盖章）

日 期：

注：

- 1、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 2、此证明书格式仅供参考。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按此格式出具证明的，其证明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3、资信证明书的抬头可以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三、我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四、在信息系统建设中，我单位如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商务部分

5.3.1 投标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 投标资料索引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5.3.4 投标保证金

粘贴支票/汇票/本票或投标保函的复印件

5.3.5 投标人综合情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请扼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认证等；并按本文件第三部分“3.6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得 0 分）

二、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说明：按本文件第三部分“3.6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得 0 分。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可选）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6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填表说明：

- 对于招标文件“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竞争力。
-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 投标人所属行业判断依据建议咨询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3)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①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②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③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如投标人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5.3.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投标人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5.4 技术部分

5.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技术方案中对产品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2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填表说明：

1. 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
2.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4.2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详见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

5.5 价格部分

5.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价,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中必须包括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按采购人需要提供足够数量)、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和专家评审、验收(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管理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5.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合 计（元）						

注：1. 此表须详列总价的构成费用，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在报价表内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清单之内。

2.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投标文件包装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唱标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为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退付声明函》原件、优惠声明（若有）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各一份放入唱标信封内，单独密封提交。

询问函格式

说明：

1.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时，应按询问函的格式提交。
3. 超出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的询问，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4. 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递交项目询问函），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质疑函格式

说明：

1.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3. 超出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证据来源：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6.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递交项目质疑函），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保证金格式（适用于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人承诺，一旦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金额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3.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二、保证人与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本保函有效期也作相应延长）。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